**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分类）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三公”经费支出表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住建局本级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乡规划、房地产业、建筑业、勘察设计等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有关政策措施。

2.承担全市保障性住房规划编制的责任，统筹编制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

3.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规划管理秩序的责任。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负责组织编制近期建设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城乡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并监督实施。

4.承担规范房地产开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开发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开发利用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规划。

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组织落实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质量安全检测试验等机构的监督管理。

6.规范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质量。负责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拟定城乡建设抗震减灾规划，负责建筑与市政工程的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

7.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8.指导全市城乡规划、城市勘察和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审批和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的监督管理。

9.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工作。

10.承担建筑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1.负责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的组织协调、管理等工作。参与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论证、审查等工作。

12.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不含市政公用设施）等工作。

13.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梧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主要工作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城建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组织实施本市城建档案事业的发展规划。

2.拟定本市城建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技术标准，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组织实施。

3.对县、区建设系统各单位档案室和城市规划区建设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4.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组织实施城建档案的行政执法工作。

5.组织本市城建档案工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开展城建档案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6.参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地上、地下各类工程）。

7.接收本市需永久和长期保管的城建档案资料。

8.对接收进馆的档案进行科学的整理、保管、鉴定、统计和提供利用工作。

**（三）梧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1.按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2.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墙体材料改革政策法规。3.负责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指导和协调新型墙材生产开发和推广应用。

4.负责墙改节能减排工作，对墙体材料工艺设备进行登记备案。

5.负责墙改基金的管理以及墙改宣传和信息交流等工作。

1. **梧州市人民防空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主要工作职责**

1.承担人防信息化建设、科研开发、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战备值班执勤和演练保障。

2.执行市委、政府及人防指挥部组织指挥防空袭斗争信息保障任务。

3.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信息保障任务。

**（五）梧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要工作职责**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行为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监督。

2.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使用安全和环境质量提供监督管理保障。

3.参与工程安全和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六）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梧州市站主要工作职责**

1.为工程建设提供定额与计价依据。对全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编制、修订、解释和监督检查执行。

2.对我市建筑安装、园林、市政工程人工单价动态调整工作，配合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对我市建设工程指数指标，提高投资估算、概算的准确度。

3.对工程造价经济纠纷进行调解和仲裁；对工程建设概预算人员的资格考核及换证。

1. **梧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开展全市住房保障了展规划年度计划工作，承担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相关事务性工作。

2.承担本市保障性住房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市级面向住房困难家庭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相关事务性工作。

3.承担市级房产交易资金管理相关性工作。承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拟定市级房产资金管理办法。

4.承担市直管公房的经营和安全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直管公房的维修和危旧房屋改造工作。承担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5.承担市级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房产资金的归集、使用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6.承担市级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实施房产信息资源共享，承担市级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信息统计分析工作。

**二、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情况**

2020年住建系统部门预算编制单位7个，即住建局本级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梧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梧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梧州市人民防空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梧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梧州市站、梧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1.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行政单位（正处级），内

设机构15个。（1）办公室；（2）人事教育科；（3）计划财务科；（4）政策法规科；（5）住房监管科；（6）住房保障科；（7）建设工程科；（8）消防和基建审验科；（9）建筑质量和安全管理科；（10）建筑市场监管科；（11）建设技术综合科；（12）村镇建设科；（13）重点项目管理科；（14）人防指挥通信科；（15）人防工程科。

2.梧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正科级），属公益一类。

3.梧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属行政类。

4.梧州市人民防空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正科级），属公益一类。

5.梧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是受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托履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职能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属公益一类。

6.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梧州市站是受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履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职能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未定级），属公益二类。

7.梧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副处级），属公益一类。

**三、人员构成情况**

1.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编制人数55人，在职人员57人，退休77人（其中：离休人员1人、镇南关人员3人）。

2.梧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单位编制人数4人，在职在编人员4 人，退休人员7人。

3.梧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单位编制人数5人，在编在职人员5人。

4.梧州市人民防空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单位编制人数23人，在职在编人员23 人，退休人员6人。

5.梧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单位编制人数27人，在编在职人员21人,退休5人。

6.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梧州市站单位编制人数7人，在编在职人员5人,退休2人。

7.梧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编制25名，在编在职人员22名(其中：参公人员5名，全额事业人员17名)，退休12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持续推进城建重点项目建设**

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年度计划投资约30亿元，推进40多个城建项目，改造市区重要交通节点、美化亮化重点区域，缓解区域交通压力，提升城市品位，打造宜居环境。积极推进梧州书城、江滨国际大酒店-文化中心影城地下停车场（含扩建)工程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争取年底前完成南岸路网工程、西江四桥工程和滨江大道（西堤路延长线-西江三桥）贯通项目。

1. **全力以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扎实推进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加大力度推进“三清三拆”，并探索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努力完成自治区下达的2020年底前清一遍的任务和三类型村庄建设任务；着力打造多个示范点，以点带面，推动我市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和危改“回头看”工作，确保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

1. **继续抓好城镇住房保障工作**

计划开工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29030套（户），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5465套（户），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300套（户）。继续对接自治区住建厅大力争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同时，根据今年对全市棚户区和老旧小区调查摸底情况，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和滚动实施工作。

1.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进一步优化、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挖掘“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的优势，做到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整改问题。加大重点工程的质量监督力度，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防治，切实履行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职责。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全年力争创建1个示范工地、15个自治区标准化工地，建成30个市级标准化工地。

1. **加强对我市审图市场的监管**

全面、有序放开我市施工图审查市场。采取项目调审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督促各审图机构落实审查责任；严厉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同时，建立定期服务质量通报制度，对图审质量低下、扰乱市场秩序、诚信缺失、服务低劣的审查机构，将取消其在梧州开展业务的资格。

1. **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服务质量和监管**

协调涉访房地产项目各牵头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尽快妥善解决涉访房地产项目问题。建设房地产网签备案平台，加强市场调控；健全商品房销售价格调控机制，稳定市场发展；开展住房租赁中介机构整治工作，完善租赁市场管理。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预算公开报表作为附件挂在报告尾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0年收入总预算20387126.00元，同比增加7723289.00元,增长60.99%。2020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因为2019年行政单位机构改革，原梧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合并进入本单位，所以使得收入预算总体有所增加。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387126.00元，同比增加7723289.00元，增长60.99%；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99434.0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3567.00元，卫生健康支出985723.00元，城乡社区支出13783226.00元，住房保障支出1465176.00元。

2、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同比无变化。

3、本单位无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

4、本单位无转移性收入，同比无变化。

5、本单位无上年结余收，同比无变化。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支出总预算20387126.00元，同比增加7723289.00元,增长60.99%。2020年支出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因为2019年行政单位机构改革，原梧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合并进入本单位，所以使得支出预算总体有所增加。

其中：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99434.00元，占支出总预算10.79%，同比增加 2199434.00元，增长100%。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3567.00元，占支出总预算9.58%，同比增加341524.00元，增长21.19%。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985723.00元，占支出总预算4.84%，同比增加367437.00元，增长59.43%。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13783226.00元，占支出总预算67.61%，同比增加 4316944.00元，增长45.60%。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1465176.00元，占支出总预算7.19%，同比增加497950.00元，增长51.48%。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19390126.00元，占支出总预算的95.11%，同比增加7015289.00元，增长56.69%。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997000.00元，占支出总预算的4.89%，同比增加708000.00元 ，增长244.98%。因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增加，因此项目支出增加。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20387126.00元，同比增加7723289.00元,增长60.99%。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因为2019年行政单位机构改革，原梧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合并进入本单位，所以使得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有所增加。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387126.00元，同比增加7723289.00元,增长60.99%；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99434.0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3567.00元，卫生健康支出985723.00元，城乡社区支出13783226.00元，住房保障支出1465176.00元。

2、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同比无变化。

3、本单位无上年结余收，同比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0387126.00元，同比增加7723289.00元,增长60.99%。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造成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99434.00元，占支出总预算10.79%，同比增加 2199434.00元，增长100%。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3567.00元，占支出总预算9.58%，同比增加341524.00元，增长21.19%。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985723.00元，占支出总预算4.84%，同比增加367437.00元，增长59.43%。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13783226.00元，占支出总预算67.61%，同比增加 4316944.00元，增长45.60%。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1465176.00元，占支出总预算7.19%，同比增加497950.00元，增长51.48%。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99434.00元，占支出总预算10.79%，同比增加 2199434.00元，增长100%。主要是由于2019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这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金额为0，今年又重新将预算额度指标下达到此功能分类科目中。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53567.00元，占支出总预算9.58%，同比增加341524.00元，增长21.19%。主要是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所提高。

3、卫生健康支出985723.00元，占支出总预算4.84%，同比增加367437.00元，增长59.43%。主要是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提高。

4、城乡社区支出13783226.00元，占支出总预算67.61%，同比增加 4316944.00元，增长45.60%。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增加，因此项目支出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1465176.00元，占支出总预算7.19%，同比增加497950.00元，增长51.48%。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部门经济科目划分**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19390126.00元，占支出总预算 95.11%，同比增加7015289.00 元，增长56.69%。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6135550.00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83.22%，同比增加6221407.00元，增长62.75%。主要是基本工资增涨，所以此项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2797300.00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14.43%，同比增加635010.00元，增长29.37%。主要是定额公用经费额度增加，所以增加了此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447276.00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2.31%，同比增加148872.00元，增长49.89%。主要是因为退休人数和离休人员人数都增加，所以增加了支出。

资本性支出10000.00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0.05%，同比增加10000.00元，增长100%。主要是去年此项经济分娄预算额度为0，而今年下达了预算额度，所以增加此项支出。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 997000.00元，占支出总预算 4.89%，同比增加708000.00元，增长244.98%。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992000.0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99.50%，同比增加947000.00元，增长2104.44%。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增加，因此项目支出增加，所以增加了支出。

资本性支出5000.0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0.50%，同比增加5000.00元，增长100%。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增加，因此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经济科目划分**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0621987元，其中：①工资奖金津补贴 7555109.00元；②社会保障缴费2062323.00元；③住房公积金1004555.00元。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2286700.00元，其中：①办公经费1604600.00元；②会议费1000.00元；③培训费1000.00元；④委托业务费144000.00元；⑤公务接待费66900.00元；⑥维修（护）费10050.00元；⑦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9150.00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5000元，①设备购置15000.00元。

3、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7016163.00元，其中:①工资福利支出5513563.00元；②商品和服务支出1502600.00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47276.00元，其中：①社会福利支出21144.00元；②离退休费426132.00元。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2020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40900.00元，与去年比增加。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元，根据财政局统一要求，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不编入部门预算，执行中根据外事管理部门批准的年度出国计划申请调整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88900.00元，与去年比增加。主要是因为2019年行政单位机构改革原梧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和新成立的梧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并入本部门，所以公务接待费增加。

3、公务用车费预算 52000.00元，与去年比增加。

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52000.00元，比去年增加。主要是因为2019年行政单位机构改革，新成立的梧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并入本部门，成为本部门二层预算单位。此单位保留了一辆“一般公务用车”，所以公务用车费用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去年同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根据公务用车改革的相关规定，单位没有购置新的公务用车。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40900.00元，比去年增加。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元，根据财政局统一要求，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不编入部门预算，执行中根据外事管理部门批准的年度出国计划申请调整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88900.00元，与去年比增加。主要是因为2019年行政单位机构改革原梧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和新成立的梧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并入本部门，所以公务接待费增加。

3、公务用车费预算 52000.00元，与去年比增加。

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52000.00元，与去年比增加。主要是因为2019年行政单位机构改革，新成立的梧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划入我局，成为我局下属的二层预算单位。此单位保留了一辆“一般公务用车”，所以公务用车费用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去年同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根据公务用车改革的相关规定，单位没有购置新的公务用车。

**五、2020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共有1个行政机关和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81700.00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11890.00元，增长0.64%，主要原因是部门本级在编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另外，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共有4个事业单位，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15600.00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623120.00元，增长213.05%，主要原因是2019年行政单位机构改革，梧州市人民防空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和梧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并入本部门，使得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由原来的2个，增加到4个。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在填报2020年部门预算中，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因此没有相应的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原值合计3210.13万元，其中：（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2421.89万元，（2）通用设备623.13万元，（3）专用设备119.44万元，（4）图书、档案0.5万元，（5）家具、用具、装具等45.17 万元。

**（四）预算绩效说明**

2020年部门预算其他专项支出项目有1个，项目涉及金额192000.00元，并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

1.梧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其他专项支出-上冲、红岭（民乐、红岭）小区物业、日常维护管理费，经费预算19200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安排 192000.00 元。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解困住房”提供日常维护、物业管理服务保障。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0年2月10日